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ZDX-2016-060-补 01

委托人（甲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乙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于2016年6月签订了《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GZDX-2016-060）》（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设立了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之后各方于2017年3月签订了《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补01），现甲乙丙三方就《资管合同》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金花股份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73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与金花股份的关联关系	认购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认购份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孙圣明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秦川	董事、董事长助理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400	9.4118%
张梅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400	9.4118%

上海光大证券
骑 线



肖鸣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陈健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张云波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韩卓军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陶玉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候亦文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00	2.3529%
孙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	4.7059%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63名在职员工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950	45.8824%
合计				4,25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管计划成立及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的参加对象、认购金额名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管计划资金募集到位，委托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资管计划募集安排进度和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及时追加委托资产；

3、委托人保证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对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及缴付义务；如届时认购资金不足导致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导致委托人违反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负之义务，资产委托人应承担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履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合同项下认购义务而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请求资管计划支付的违约金。

4、委托人承诺，定向计划认购的本次金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定向计划份额。

5、委托人应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应保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金花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定向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金花股份股票数量与定向计划持有的金花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委托人应承担因为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管理人应当尽到提醒和督促的职责。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金花股份所有。

附则：

（一）本协议为《资管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对《资管合同》的补充，《资管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在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生效。

（三）如《资管合同》延期、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延期、解除或终止。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 GZDX-2016-060-补 01 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委托人: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 3月 22日